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以公司现有股本 3,875,37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普通股股利 193,768,576.60 元，剩余 1,752,118,693.22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75,37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0.45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7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0 日；

2、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2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最后交易日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83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6xxxxx76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xxxxx91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 xxxxx302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其他说明事项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

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1 能管中心 16 楼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高德胜、陈立文

咨询电话：024-47827003，024-47828980

传真电话：024-47827004

####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